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9 年度主計處執行成果表**

截至 109 年 12 月止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處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4 人，男性委員 5 人(35.7%)；女性委員 9 人(64.3%)。 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林郁涓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；委員總人數 9 人，女性委員 3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33.3%。 (2) 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；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女性委員 7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63.7%。 (3) 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甄審委員會；委員總人數 9 人，女性委員 6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66.7%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	1. 本處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共有 62 人，分別男性 20 人(32.3%)、女性 42 人(67.7%)。 主管人員共有 11 人，分別男性 3 人(27.3%)、女性 8 人(72.7%)。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3 人，分別男性 1 人(33.3%)、女性 2 人(66.7%)。	1. 公務人員(編制內及約聘僱)男性母數未達 1/3。 2. 男性主管人員 3 人，母數未達 1/3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計 61 人，男性 19 人 (31.1%)、女性 42 人 (68.9%)。</p> <p>參加實體課程受訓者計 53 人，男性 17 人(32%)、女性 36 人 (68%)。</p> <p>參加數位課程受訓者計 46 人，男性 13 人(28.3%)、女性 33 人(71.7%)。</p> <p>受訓比率為 98.4%，較前一年減少 1.6%，主要係 1 名考試錄取人員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到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計 11 人，男性 3 人 (27.3%)、女性 8 人(72.7%)。</p> <p>參加實體課程受訓者計 7 人，男性 2 人(28.6%)、女性 5 人 (71.4%)。</p> <p>參加數位課程受訓者計 9 人，男性 3 人(33.3%)、女性 6 人 (66.7%)。</p> <p>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者計 3 人，男性 1 人 (33.3%)、女性 2 人(66.7%)。</p> <p>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10.7 小時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1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人員主計業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嚴祥鸞委員、盧孟宗委員。</p> <p>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1 件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與前一年相同。	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於上(108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1 項，本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5 項，新增 4 項，新增項目分別為：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數(複分類：性別、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官等別)。 2. 本處於本(109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為：桃園市一般生育率影響因素之探討。 3. 本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7 萬 8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5 萬 1 千元。 2. 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，已交由本處預算科彙辦。 	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